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實施要點

109年3月26日訂定

109年5月20日修正

109年12月3日修正

一、依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
(一) 凡設籍苗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並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上述設籍認定，係指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，設籍本市滿二年(上學期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計算至一月三十一日)。

(二) 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，設籍時間重新起算。

(三) 每生每餐補助午餐費最高四十元，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
三、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，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餐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。

四、午餐經費補助天數：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「學校行事曆」上課日，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。

五、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。

六、午餐經費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單位：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。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。

(二)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學生，應於開學初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及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完成補助對象之審核。

(三) 首次申請本補助即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學生，爾後申請時，則無須提出申請表。

(四) 學校依申請表(附件一)造具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清冊(附件二)、經費統計表(附件三)及掣製領據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俾憑辦理撥款。

(五) 午餐費補助撥款期程：每學期於期初、期中分兩期撥款。學校應依本所公文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六) 學期中如有轉入或轉出之學生、因請假符合午餐退費之學生或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應統一於第二期補助申請案中扣除或補發，並填具人數增減統計表(附件四)。

(七) 上述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內報結，以免延宕撥款期程。

七、本要點補助金額，每學期執行結果如有剩餘，應辦理繳回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